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5-02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40,000万元—50,000万元 | 盈利:25,948.33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54.15%—92.69%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38,800万元—48,800万元 | 盈利:24,014.60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61.57%—103.21%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4464元/股—0.5580元/股 | 盈利:0.2916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度磷矿石及其加工的产品销售产生毛利额较多。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5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34,000万元~44,000万元 | 盈利:3,168.61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上升:973.03% ~1288.62%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36,200万元~46,200万元 | 盈利:20,307.51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上升:78.26% ~127.50%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13元/股~0.16元/股 | 盈利:0.01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确认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事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持续推进科技金融转型战略,财富管理线上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加。自营投资业务积极把握市场机遇,进一步提升配置资产能力,收入大幅增加。此外,公司针对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仲裁事项,于2023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约2.28亿元,导致2024年度相关营业外支出同比大幅下降。该笔营业外支出为非经常性损益。

以上因素综合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均同比大幅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以届时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3

#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生物"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万子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万子健生物"),控股子公司杭州莱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杭州莱和"),近期取得以下产品的国内外医疗器械注册证,相关公告如下:

一、境内医疗器械注册的具体情况

| 产品名称 | 证书编号 | 预期用途 | 持证人 | 有效期 |
|---|---|---|---|---|
| 抗核抗体检测试剂盒(流式荧光发光法) | 沪械注准20252400020 |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抗双链DNA抗体IgG抗体的浓度,定性检测人血清中抗核小体抗体、抗核糖体P蛋白抗体等IgG抗体。 | 万子健生物 | 2025/1/17–2030/1/16 |
| 多肿瘤标志物(7种)检测试剂盒(流式荧光发光法) | 沪械注准20242400407 |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体血清中癌胚抗原,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糖类抗原125,胃泌素释放肽前体等含量。主要用于对肺癌、消化道恶性肿瘤、卵巢癌患者进行动态监测以辅助判断疾病进程或治疗效果。 | 万子健生物 | 2024/11/26–2029/11/25 |

二、境外医疗器械注册的具体情况

| 产品名称 | 证书类型 | 预期用途 | 持证人 | 生效日期 |
|---|---|---|---|---|
| COVID-19 and Influenza A/B Antigen Test Kit for self-testing 新冠/甲乙流抗原三联检试剂(自测) | CTDA/MHRA | 本试剂采用鼻拭子样本鉴别检测感染新冠或甲乙流,可同时适用于专业机构或家庭自测。 | 杭州莱和 | 2025/1/10 |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液态生物芯片相关配套检测试剂盒在国内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在国内市场的产品线布局。

东方生物及子公司的新冠/甲乙流抗原三联检试剂(自测)在取得美国FDA De NOVO、欧盟IVDR证书的基础上,本次新增英国CTDA批准函及MHRA注册证,进一步扩大了该产品在欧美重要市场可销售范围,有利于应对常态化、季节性的呼吸道疾病联合检测需求。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业绩取决于产品的实际竞争力和市场销售能力,目前尚无法预测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07

#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对该部分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235,752 | 98.1212 | 68,968 | 1.5976 | 12,134 | 0.2812 |
| 2 | 《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246,396 | 98.3678 | 58,323 | 1.3510 | 12,135 | 0.2812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235,752 | 98.1212 | 68,968 | 1.5976 | 12,134 | 0.2812 |

更正后: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70,452 | 85.2957 | 68,968 | 12.5043 | 12,134 | 2.2000 |
| 2 | 《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81,096 | 87.2255 | 58,323 | 10.5743 | 12,135 | 2.2001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70,452 | 85.2957 | 68,968 | 12.5043 | 12,134 | 2.2000 |

除以上更正的内容外,《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5-003

#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871万元－1,265万元 | 盈利:2,637.77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下降:52%－67%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1,364万元－1,982万元 | 盈利:2,478.22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下降:20%－45% |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经贸形势,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公司灵活调整市场策略及产品结构,积极参加国内外各大展会,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然而,展会费、差旅费等增加,导致本期销售费用增长幅度较大;此外,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远期结售汇)于本报告期陆续交割,远期结售汇合约执行形成损失进而影响本期损益。

2、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400万元至-85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5-002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2025年开展境内外权益融资及债务融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

2023年6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DFI31号),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2日完成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3+N年,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1.95%。

本期中期票据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5-001号

#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分别于2025年1月2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闫斌先生,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孙辉先生及职工监事向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闫斌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相关职务,辞职后闫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孙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其他相关职务,辞职后孙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闫斌先生、孙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闫斌先生、孙辉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尽快完成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职工监事辞职情况

向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职工监事及其他相关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向杰先生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职工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将在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监事后方能生效。在此期间,向杰先生仍将继续履行职务。

公司对闫斌先生、孙辉先生及向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13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7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14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在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的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7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和期间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15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6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133,782.4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0,866,217.5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月16日出具《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2CDAA5B0008),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790,866,217.58元,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完成募集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长效口服降血糖新药HSK-7653的中国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 418,595,700.00 | 395,120,000.00 | 395,120,000.00 |
| 2 | 新型周围神经痛治疗药物HSK-16149胶囊的中国I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 138,871,800.00 | 124,066,600.00 | 124,066,600.00 |
| 3 | 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的中国上市后再评价项目 | 65,171,500.00 | 56,550,500.00 | 56,550,5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245,000,000.00 | 245,000,000.00 | 215,129,117.58 |
| 合计 | | 867,639,000.00 | 820,737,100.00 | 790,866,217.58 |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及节余资金后续安排的议案》,业经2025年1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的中国上市后再评价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641.5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长效口服降血糖新药HSK-7653的中国Ⅲ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中部分节余募集资金5301.75万元用于"新型外周神经痛治疗药物HSK16149胶囊(中文通用名:苯磺酸克利加巴林胶囊)的中国Ⅲ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剩余的节余募集资金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业、谨慎论证、合理规划安排使用,尽快寻找新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进行投资。

截至2025年1月16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用账户的存款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
| 1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 | 1001300001076159 | 233,744,560.00 |
| 2 | 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 511511360013002393576 | 0.00 |
| 3 | 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行 | 0158000829100034927 | 0.00 |
| 4 | 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山南分行 | 54050106363600001291 | 0.00 |
| 合计 | | | | 233,744,560.00 |

注: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整体结项,除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外的其他募集资金专户已无余额,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预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可能存在闲置的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5年2月10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决策及实施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产品投资操作,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和期间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16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创新药HSK44459片新适应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药品名称 | 剂型 | 申请事项 | 适应症 | 受理号 |
|---|---|---|---|---|
| HSK44459片 | 片剂 |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 白塞病 | CXHL2401243 |
| | | | | CXHL2401244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11月受理的HSK44459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一、研发项目简介

贝赫切特病又称白塞病(Behcet's disease),是一种以血管炎为基础病理改变的慢性、复发性自身免疫/炎症性疾病,主要表现为反复发作的口腔溃疡、生殖器溃疡、葡萄膜炎和皮肤损害,亦可累及周围血管、心脏、神经系统、胃肠道、关节、肺、肾等器官,被列入2023年中国第二批罕见病名录。白塞病目前尚无公认的有效根治药物,主要治疗目的是迅速抑制炎症,阿普斯特是目前唯一获批用于白塞病治疗的PDE4抑制剂,但不良反应明显。基于白塞病的临床现状,有效性和安全性更好的治疗药物仍有较大的临床需求。

HSK44459片是我公司自主研发的一个全新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治疗白塞病的药物。临床前研究结果表明,本品靶点明确、疗效确切、安全性好,是一款极具开发潜力的小分子药物,临床应用的效益/风险比高,具有广阔的临床应用前景,有望成为白塞病的有效治疗药物并解决目前临床用药匮乏的难题。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2020年第44号)中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的规定,本品属于化学药品1类。

HSK44459于2024年8月获得"间质性肺疾病"适应症的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告编号:2024-072),目前已完成Ⅰ期临床研究。本次获得批准的适应症为白塞病。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 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5-013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补充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7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8,293,569股新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9,750,89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5,890,488.64元,扣减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9,218,765.9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6,671,722.6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1610006)。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5)、《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3)、《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详见2022年9月10日、2022年9月23日及2023年3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12月13日、12月30日,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监事会 2024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5)详见2024年12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变更前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主体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1 | 曲靖市通泉风电场项目 |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44,899.86 | 26,070.00 |
| 2 | 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 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47,097.82 | 31,988.50 |
| 3 | 红河州永宁风电场项目 | 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94,591.37 | 60,645.42 |
| 4 | 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 | 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 6,330.00 |
| 5 | 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 |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8,000.00 |
| 6 | 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 | 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30,116.63 |
| 7 | 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 | 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25,000.00 |
| 8 | 曲靖市马龙区竹园光伏项目 |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4,753.37 |
| 合计 | | | 186,589.05 | 192,903.92注 |

注: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6,314.87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补充协议》签订情况及主要内容

由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官渡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补充协议》。

(一)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CMBC-2022-KMTG024-B01)主要内容如下:

1.三方监管协议中"一、"内容修改为: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甲方账号为636605196。截至2022年8月30日,甲方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85,839.05万元。甲方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曲靖市通泉风电场项目、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红河州永宁风电场项目、曲靖市马龙区竹园光伏项目、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不得用作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 本补充协议是三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及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本补充协议中所用词语或简称与三方监管协议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适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释义、声明、保证和承诺、违约责任、终止、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等。

4.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对本协议的任何补充或修订需经各方以书面形式书就并签署方为有效。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情形,经协议各方当事人协商并达成书面一致,本协议可提前终止。

5.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6.各方承诺,在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过程中,其自身应当,并应促使其为履行本协议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贿赂另一方的任何人员和/或与该等人员具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索取回扣、佣金等不正当财物、利益或机会,不得为谋取不当利益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获取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其他商业贿赂或为谋取不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各方理解并同意配合另一方或其监管机构就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开展的检查调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二)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官渡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甲方账号为24019701040016711,截至2023年3月28日,甲方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甲方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曲靖市通泉风电场项目、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红河州永宁风电场项目、曲靖市马龙区竹园光伏项目、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不得用作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终止执行三方监管协议之"一、"中如下约定:"甲方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曲靖市通泉风电场项目、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红河州永宁风电场项目)。"

除三方监管协议之"一、"进行上述变更之外,三方监管协议其余条款不变。

2. 本补充协议是三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及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本补充协议中所用词语或简称与三方监管协议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适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释义、声明、保证和承诺、违约责任、终止、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等。

4.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对本协议的任何补充或修订需经各方以书面形式书就并签署方为有效。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情形,经协议各方当事人协商并达成书面一致,本协议可提前终止。

5.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6.各方承诺,在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过程中,其自身应当,并应促使其为履行本协议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贿赂另一方的任何人员和/或与该等人员具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索取回扣、佣金等不正当财物、利益或机会,不得为谋取不当利益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获取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其他商业贿赂或为谋取不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各方理解并同意配合另一方或其监管机构就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开展的检查调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鉴于新增募投项目"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及"曲靖市马龙区竹园光伏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泉北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姚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河公司")、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弥勒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龙公司"),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泉北公司、大姚公司、红河公司、弥勒公司及马龙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5年1月22日分别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行名称 | 账号 |
|---|---|---|
| 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 649304425 |
|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 649362209 |
| 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 649335595 |
| 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 649333018 |
|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 649306390 |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合同编号:CMBC-2024-KMTG008)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甲方1账号为636605196,甲方2账号为649304425,截至2025年01月10日,甲方1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76.08万元、甲方2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甲方1和甲方2的专户仅用于甲方1和甲方2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2专户仅用于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不得用作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甲方1或甲方2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1及甲方2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1及甲方2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1、甲方2以及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1、甲方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1、甲方2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1、甲方2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1、甲方2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1、甲方2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宇佳、周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1、甲方2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1、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1、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前7个工作日前)向甲方1、甲方2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甲方2若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1、甲方2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1、甲方2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1、甲方2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1、甲方2、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四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乙方所在地仲裁。四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对本协议的任何补充或修订需经各方以书面形式书就并签署方为有效。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情形,经协议各方当事人协商并达成书面一致,本协议可提前终止。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1备用。

(二)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合同编号:CMBC-2024-KMTG010)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甲方1账号为636605196,甲方2账号为649362209,截至2025年01月10日,甲方1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76.08万元、甲方2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甲方1和甲方2的专户仅用于甲方1和甲方2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2专户仅用于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不得用作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甲方1或甲方2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1及甲方2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1及甲方2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1、甲方2以及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1、甲方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1、甲方2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1、甲方2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1、甲方2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1、甲方2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宇佳、周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1、甲方2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1、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1、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前7个工作日前)向甲方1、甲方2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甲方2若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1、甲方2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1、甲方2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1、甲方2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1、甲方2、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四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乙方所在地仲裁。四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对本协议的任何补充或修订需经各方以书面形式书就并签署方为有效。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情形,经协议各方当事人协商并达成书面一致,本协议可提前终止。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1备用。

(三)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合同编号:CMBC-2024-KMTG011)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甲方1账号为636605196,甲方2账号为649335595,截至2025年01月10日,甲方1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76.08万元、甲方2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甲方1和甲方2的专户仅用于甲方1和甲方2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2专户仅用于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不得用作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甲方1或甲方2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1及甲方2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1及甲方2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1、甲方2以及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1、甲方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1、甲方2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1、甲方2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1、甲方2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1、甲方2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宇佳、周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1、甲方2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1、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1、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前7个工作日前)向甲方1、甲方2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甲方2若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1、甲方2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1、甲方2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1、甲方2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1、甲方2、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四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乙方所在地仲裁。四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对本协议的任何补充或修订需经各方以书面形式书就并签署方为有效。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情形,经协议各方当事人协商并达成书面一致,本协议可提前终止。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1备用。

(四)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合同编号:CMBC-2024-KMTG012)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甲方1账号为636605196,甲方2账号为649333018,截至2025年01月10日,甲方1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376.08万元、甲方2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甲方1和甲方2的专户仅用于甲方1和甲方2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2专户仅用于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不得用作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甲方1或甲方2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1及甲方2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1及甲方2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1、甲方2以及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1、甲方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1、甲方2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1、甲方2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1、甲方2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1、甲方2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宇佳、周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1、甲方2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1、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1、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前7个工作日前)向甲方1、甲方2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甲方2若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1、甲方2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1、甲方2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1、甲方2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1、甲方2、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四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乙方所在地仲裁。四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对本协议的任何补充或修订需经各方以书面形式书就并签署方为有效。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情形,经协议各方当事人协商并达成书面一致,本协议可提前终止。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1备用。

(五)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合同编号:CMBC-2024-KMTG009)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甲方1账号为636605196,甲方2账号为649306390,截至2025年01月10日,甲方1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76.08万元、甲方2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甲方1和甲方2的专户仅用于甲方1和甲方2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2专户仅用于曲靖市马龙竹园光伏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不得用作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甲方1或甲方2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1及甲方2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1及甲方2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1、甲方2以及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1、甲方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1、甲方2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1、甲方2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1、甲方2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1、甲方2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宇佳、周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1、甲方2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1、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1、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前7个工作日前)向甲方1、甲方2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甲方2若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1、甲方2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1、甲方2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1、甲方2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1、甲方2、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四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乙方所在地仲裁。四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对本协议的任何补充或修订需经各方以书面形式书就并签署方为有效。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情形,经协议各方当事人协商并达成书面一致,本协议可提前终止。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1备用。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CMBC-2022-KMTG024-B01);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补充协议》;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合同编号:CMBC-2024-KMTG008);

4.《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合同编号:CMBC-2024-KMTG009);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合同编号:CMBC-2024-KMTG010);

6.《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合同编号:CMBC-2024-KMTG011);

7.《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合同编号:CMBC-2024-KMTG012)。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